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确定 2018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获资助项目的通知

留金美[2018] 7211 号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 2018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名单（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获资助项目

1. 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2018-2020 年），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单位、留学专业、留学身份、学费资助额度（涉及资助学费的项目）等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内不再调整。

2. 请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执行。在实际执行中，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不得变更项目目标、培养模式、选拔对象及标准等；确需调整的，按程序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原项目停止执行。

3. 各单位须对获资助项目（含往年获资助正在执行中的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 9 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凡未提交年度总结、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以及因其它原因未通过复核的项目，将停止资助。

4.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各单位须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

二、关于人员选拔录取工作

1.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单位进行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

核录取。请根据《2018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人员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选拔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校内公示，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凡当年申请过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同一年度内不得推荐。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 时间安排

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

第一批：4月20-25日，年底前须派出

第二批：11月20-25日，次年5月底前须派出

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务必在上述日期前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接此函后即可着手人员选拔工作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含往年获资助项目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受理单位选择**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或**各省/直辖市教育厅/委**（负责受理本地区有关高校以外单位人员的申请），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4月28日、11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3. 被推荐人选需在网上填写、上传的主要材料

(1)《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网上报名时请注意区分学生类（申请学位及联合培养类）和非学生类（申请博士后）表格。

(2) 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网上报名时需上传外方**无条件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外方不收取学费或提供（免）学费的，需在录取通知书中明确说明或另附证明；申请学费资助的，需提供外方**学费清单**。申请**联合培养博士、联合培养硕士、博士**

后人员不资助学费。获资助项目明确不提供学费资助的，不得申请学费资助。

(3) 申请联合培养硕士、联合培养博士、博士后人员，需上传外方正式邀请信；联合培养硕士、联合培养博士还应上传双方导师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须双方导师或学校管理部门签字）。

(4) 申请人外语水平材料。

(5) 其它材料，具体请查询 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各专栏中的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

4.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1) 单位推荐公函（纸质版，须包含单位内选拔及推荐情况等；受理单位为教育厅/委的，教育厅/委亦需出具公函）；

(2)《初选名单一览表》（纸质版，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

(3)《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线提交，信息平台自动生成）；

(4)《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在线提交，申请联培博士人员）；

(5)《国内导师推荐信》（在线提交，申请联培博士、联培硕士人员）；

(6) 两封专家推荐信（在线提交，申请学费资助人员）。

联系人：王国鹏/毛雅萍

联系电话：010-66093947/3974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邮件：cxxm@csc.edu.cn

附件：1. 2018 年获资助项目清单

2. 推荐人选网报说明及提交材料要求（参考）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推荐人选网报说明

请务必区分本文所涉“受理单位”和“项目单位”

受理单位：请见“三、注意事项”第 1 条

项目单位：为获资助项目的牵头单位，即执行主体单位
绝大多数项目单位即为受理单位，少部分为省属高校的项目单位，其推荐人选时的受理单位为所属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一、网报时间

本年度推荐人选录取工作共有两批，各批网报时间为：

第一批：4 月 20-25 日，12 月底前须派出；

第二批：11 月 20-25 日，次年 5 月底前须派出。

往年获资助项目今年亦按照以上批次组织人选网报。

二、面试时间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进行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在各批次网报结束后另行通知。请各项目单位积极与国外合作方协调，务必在网报前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

三、注意事项

1. 受理单位请从下拉菜单里勾选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或各省/直辖市教育厅/委（负责受理本地区有关高校以外单位人员的申请），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 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 4 月 28 日或 11 月 28 日前将相关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当年已申请过其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同一年度内不得推荐。

3. 请各项目单位按照资助函的要求及项目申请书中的方案组织申请人网报，执行期内不得变更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留学专业、培养方式、选派对象、选拔标准、学费资助额度等。

4. 如项目涉及多个国内参与单位，申请人须按照实际所在单位选择受理单位并完成网报；各参与单位均需出具推荐公函，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例：来自中科院某研究所的申请人，参与国内某大学牵头的创新项目，则该申请人的受理单位应选择中国科学院，并由中科院出具推荐公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5. 本年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不资助访问学者类别，信息平台中亦无此留学身份选项。

6. 申请人在线提交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需注意区分身份类别。申请留学身份为博士后的人员，需填写并提交访学类申请表；申请留学身份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培博士生、联培硕士生人员需填写并提交研究生类申请表。如提交与留学身份不符的申请表，不予通过。

7.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须达到以下要求（我委网上审核通过并开具同意派出函后方可派出）：

（1）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须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以下简称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2）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3）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鉴于各培训部可提供的语种培训及班级容量有限，请各单位务必打好提前量，组织本单位拟推荐人选及时参加培训。参加培训部语言培训的有关费用负担办法及培训部联系方式请查询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article/1135>）。

四、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须获得国内单位推荐；

2. 各类留学身份对应的留学期限如下：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 个月

博士后 6-24 个月

3. 各类别申请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①所在单位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正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

②所在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具有硕士学位；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在读年级”应注明已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正式在职人员；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在读硕士研究生；直博生不得申请联培硕士；

博士后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获博士学位时间须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之后。

4. 申请人“留学专业”应与项目获资助专业一致；且申请人国内身份应与《项目申请书》中设计的选拔对象一致。

5. 年龄：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出生日期应为 1982 年 4 月 20 日以后；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出生日期应为 1972 年 4 月 20 日以后；博士后申请人出生

日期为 1977 年 4 月 20 日以后。

五、须在线提交的材料清单

序号	需提交材料名称	博士	联培博士	硕士	联培硕士	博士后
1	单位推荐意见表(自动生成)	√	√	√	√	√
2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扫描件	√	√	√	√	√
3	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	√	√	√	√	√
4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	√	√	√	√
5	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	√	√	√	√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	√	√	√	√
7	外文学习计划	√	√	√	√	
8	成绩单扫描件(自本科起)	√	√	√	√	
9	收取学费明细表(学费类)	√		√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学费类)	√		√		
11	国内导师推荐信		√		√	
12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13	获奖证书扫描件(5 页内)					√

六、各项材料要求

1. 单位推荐意见表(自动生成)

推荐意见应为“同意推荐”，推荐内容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由受理单位上传。

2. 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扫描件

A.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扫描件。邀请信/入学通知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合作者签字;

B. 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C. 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D.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② 留学身份；
- ③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且第一批网报人员的入学时间不得早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并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批网报人员的入学时间不得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得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
- ④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⑤ 留学专业/课题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或研究工作；
- ⑥ 免学费或资金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但须在此明确需支付的具体学费额度，否则学费明细须另附）；
- ⑦ 外方负责人或邀请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或与国外导师/合作者往来邮件等）予以说明，并作为邀请信/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扫描提交；

申请赴新加坡留学的博士后应提供拟留学单位签发的官方邀请信（如学校招生部门或院系签发的邀请信），导师邀请信不予接受；另外，邀请信中不得要求被邀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要求办理 EP 签证（Employment Pass）。

E.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国内项目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3. 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

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对硕士和博士各类别申请人，如因特殊情况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4.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应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中对各留学身份外语水平要求（<http://www.csc.edu.cn/article/1045>）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以及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人员，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外语面试或考试，语言水平符合其要求（内容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主要内容、结果等），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申请赴部分非英语母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人员，按照前述“注意事项”第7条执行；

申请博士后类别人员，如外语水平未达标，但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英语四级、六级考试、往年 WSK/TOEFL/IELTS 等各类外语考试成绩单扫描件。此类人员若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相关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5. 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应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张 A4 纸上并上传。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供学位证书扫描件，无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

申请博士后人员还需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证书扫描件；
网报时可将上述材料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7. 外文学习计划（申请博士后人员无需提供）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项目单位审核并签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无国外导师，则由其国内项目单位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加盖公章确认；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并由**中外双方导师/项目负责人签字**。如无外方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学习计划不少于 1000 字，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项目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8. 成绩单扫描件（申请博士后人员无需提供）

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 GRE, GMAT 等），亦应提交相关成绩单扫描件；

曾在国外接受学历教育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经国内项目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 收取学费明细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入学通知扫描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扫描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扫描件。学费明细

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国家留学基金对留学身份为联培博士、联培硕士、博士后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由受理单位上传。

11. 国内导师推荐信（申请联培博士、联培硕士人员提交）

申请联培博士、联培硕士人员需提交国内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由受理单位上传。

12.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申请联培博士人员提交）

国内项目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学网下载样表）。由受理单位上传。

13. 获奖证书扫描件（申请博士后人员提交）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七、受理单位须提交的材料

1.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纸质版，须包含单位内选拔及推荐情况等；受理单位为教育厅/委的，教育厅/委亦需出具公函）；

2. 《初选名单一览表》（纸质版，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如有多个项目，项目单位还需另行提交按项目划分的推荐名单）；

3. 《单位推荐意见表》(线上提交, 信息平台自动生成);
4. 两封专家推荐信(线上提交, 针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
5. 国内导师推荐信(线上提交, 针对申请联培博士、联培硕士人员);
6.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线上提交, 针对申请联培博士人员, 可在国家留学网搜索并下载样表)。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工作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毛雅萍: 010-66093974

王国鹏: 010-66093947

微信群: CSC 创新项目联络组 (需群成员邀请方可加入)

Email: cxxm@csc.edu.cn